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主任委員 1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林敏聰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少如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	註
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				151	52 分之 13	林敏聰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註
臺北市文	山區興隆段	三小段		82.15 (陽台 9.77 總面積 91.92)	全部	林敏聰	出售(3個月內)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.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-1-1 6-1	Ē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敏聰 通知日期:112年04月17日